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及精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3%，而最大客戶則約佔89.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貨總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35.7%，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9.5%。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每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及宣派每股3港仙之特別股息，派息額分別合共46,777,600港元及17,541,6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52,625,000港元，並保留本公司餘下溢利99,097,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13,341,000港元及就物業耗資約1,449,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本公司由於可換股貸款債券之轉換因而發行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5,3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868,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任何合約。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5頁。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  
陸海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溫慶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邢詒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詠詩小姐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陸海林先生及溫慶培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與國龍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國龍」）（鄭榕彬先生（「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過公平協商後已就香港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新一項租賃協議。有關該租賃協議之租金為每月1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力時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KCO」）與亞洲機械代理有限公司（「亞洲機械」）（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項銷售合約。據此，KCO以920,000港元之代價向亞洲機械購入五套機器。

年內，已計提及應付予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之5%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達73,000港元。Suncor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Suncorp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12,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1）	394,270,800	67.43%
庾瑞泉	實益擁有人	604,000	0.10%
鄭詠詩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12%

附註1：該等股份由Suncorp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272,000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52%；
- (iv)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當日之本公司股份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倘若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酌情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方程式 $P = N \times E_p$ 計算，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下列三者其中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官方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官方平均收市價，並已根據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當日起計十週年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272,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2%。

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並於本財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